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770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陳舜桓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791,9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相對人陳舜桓於民國114年09月0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1月25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5325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5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陳舜桓於民國113年04月25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Z00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1月25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993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866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

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
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
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
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
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
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
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
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
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
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
元。

(二)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
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770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000000 0元	陳舜桓	自民國115 年1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3.53
002	新臺幣 34277 元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9 9